

A类

陇川县民政局文件

陇民办复〔2021〕4号

签发人：李小三

对陇川县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107号建议的答复

李德顺、龙干、腾老旺等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关于帮助解决章凤镇7个村委会、2个居民委员会公益性公墓建设资金的建议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们对我县殡葬改革工作的支持！我县公益性公墓建设的主要方式是：由于上级下拨的项目资金有限，加上我县财政吃紧，无法承担建设公墓资金，为此，经县委县政府研究（县委第75次常委会议），由政府控股的黄金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筹资建设乡镇公益性公墓，采取各乡镇与黄金时代公司签订委托代建代管协议，建设主体为乡镇，形成乡镇与公司共建共管

的运营模式，待公司收回投资成本后，全部资产和管理权移交乡镇。其中，章凤镇中心公墓和景罕镇伙房山公墓由镇政府统筹建设。

针对章凤镇中心公墓，县民政局在条件有限的情况下，于2020年9月份下拨福彩公益金20万元，于2021年2月份下拨资金20万元，两笔共40万元用于章凤镇公益性公墓建设。现阶段我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暂时没有专项资金，下一步我局将积极向上级有关部门申请，争取公益性公墓专项建设资金，继续加大对章凤镇公益性公墓的投入。再次感谢您们对殡葬改革工作的支持。



2021年6月24日

联系人及电话：董炮三、13330458082

抄送：县人大选联委，县政府督查室
